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召開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採納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件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董事會安排，獨立上市。

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期間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文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所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約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i)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名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可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不接受其本身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的條款如何，收到款項的人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擔保，而於墊付貸款時，貸款人不知悉相關情況；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合約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資金，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為了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另一人士向彼等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產生債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上段所述人士的債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而作出，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章程細則削減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股本；
- (v)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股份計劃提供供款，惟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以饋贈形式給予的資助；
 - (bb) 以擔保(包括由義務人提供的任何承諾或財產以確保履行義務)或彌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彌償)或解除或豁免形式給予的資助；

- (cc) 以貸款形式給予的資助；或訂立本公司須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其義務的協議；或訂立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其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及
 - (ii) 「產生債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產生的債務，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有關合約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其服務合約除外)，無論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彼等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惟在章程細則所指明的特別情況(如有)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者則作別論；在計算董事會會議是否足夠法定人數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已根據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且董事會於大會上已批准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並無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缺席表決，本公司有權撤銷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就此等目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亦被視為於其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且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作出，則其會被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就各董事或監事的服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或監事並無權力自行釐定彼等的酬金。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的提供服務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彼等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彼等的報酬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受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及因上述罪行被判處刑罰，而執行期自完成罰款日期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自完成有關剝奪日期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為因管理不善而無力償債及已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無力償債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無力償債及清盤完成日期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違法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當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v) 未能償還數額較大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的人士；
- (ix) 受中國證監會制裁且被禁止參與證券市場的人士，而有關制裁仍生效；
- (x) 就過去五年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人士。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人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然而，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董事人數及屬職工代表的董事人員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被罷免(惟根據任何合約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自受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可重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可續任兩期。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通知，其接受提名。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為最少七日。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議決。

於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當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總額30%以上或擬選舉包括兩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則可實行累積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積投票制」一詞指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份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就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一般資料作出公佈。

(i)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借貸方式的條文，亦無載有任何修訂有關借貸方式的條文：

- (i) 授權董事會制定上市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計劃；
- (i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發行債券、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應知悉有關違反責任時)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
- (iii)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退還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已經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章程細則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責任及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權，不得受他人操縱；未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得知相關事實的情況下允許，不得將其酌量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對不同類別的股東亦應公平對待；
- (v) 除根據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知情同意，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得知相關事實的情況下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其個人利益；
- (vii)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知情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違規借貸予任何人士，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為本公司的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的債務違規提供擔保；及

(x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知情同意，不得披露其在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進一步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有關資料；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政府機構披露有關資料：(i)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ii)為公眾利益須作出披露；或(iii)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就本身的利益須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獲准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日期滿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差距，以及其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要以一名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載的股東書面要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接獲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在緊急的情況，不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權益即時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權益以其本身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上文所述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令股東權益受損，則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修訂。須經監管機關審批的修訂，應經由原審批機關批准；如法例有所規定，本公司將依法辦理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和在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應計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盤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自本公司收取付款的權利；
- (vii) 增設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表決權或分配權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重組本公司，而建議的重組方案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有關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有關類別股份表決權的特別程序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項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且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批准。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擬在該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會議前20日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刊發公佈或以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地點與日期。公佈及章程細則則規定的其他通知(如需要)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會送遞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章程細則所述情況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盡可能以與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規定類似的方式的舉行。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倘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有關股份；
- (ii) 倘本公司成立時作出的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於內資股登記冊內所登記的股份可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就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i) 在根據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作出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照章程細則規定以場外合約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合約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重組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於會上進行，且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法例及法規特別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必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除非有人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法例及法規特別規定，會議主席必須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建議方案已獲採納，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本公司毋須證明該會議所採納的決議案中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於會議上進行投票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當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將有權多投一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須對所有動議進行逐項表決，倘同一事項有不同動議，將按動議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暫停或未能採納任何決議案外，不會於股東大會上擱置或拒絕表決動議。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於會上、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實際行使。如同一表決權重複行使，應以第一次投票為準。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法規的規定而編製的有關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附加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按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將(i)前述報告；或(i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計算表；或(iii)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給每名H股持有人；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年度財務報告；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代表機構提交中期財務報告；於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結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代表機構提交季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聘用取得可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其年報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並提供資產淨值評估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可以續聘。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就被撤換有關的損失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有關報酬的方式，應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應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聘任、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的撤換或不再續聘事宜，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職務，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存有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將辭任通知送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送達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有關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i) 其辭任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或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並經會計師事務所要求告會股東，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亦應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按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給每名有權收取發行人財務報表副本的H股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有關辭任的情況作出的解釋。

8. 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處於危機及其他方面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托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6名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10% (不包括投票代理權) 或以上已發行在外並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方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本公司應刊發公佈或以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告，就提呈的決議案、會議的時間和地點通知股東。公佈或通知一經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應：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i) 說明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提呈的建議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應當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建議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有關建議的原因及後果作出妥善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應當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如建議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影響；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載明有關會議的委任代表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ii) 載有明顯的聲明，表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ix)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

(x) 指明會議的聯繫人姓名及聯絡號碼；及

倘上市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應當明確載明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股東表決的程序。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告應當以專人派遞或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H股持有人(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於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送交H股持有人。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以公佈方式發出。

股東大會通告的公佈須於會議召開之日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佈刊登後，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已收訖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可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或以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通知H股持有人，而不以專人派遞或預付郵資郵件送遞，惟有關安排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並遵守有關程序。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會議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如無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的動議不得撤銷。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時，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會議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公佈並說明原委。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給予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通告變更原來建議，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監事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應被視為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而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和主持大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

倘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地方辦事處和證券交易所存檔備案。

公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前，召開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及公佈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時，召開會議的股東應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地方辦事處和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之批准；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i) 發行公司債券；
- (iv)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盤；
- (v) 修改章程細則；
- (vi)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作出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
- (vii) 購股權計劃；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或將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案而非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本公司提供下列任何擔保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已達到或已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5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已達到或已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擔保；
- (iv) 單一擔保金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
- (v) 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提供的擔保總額已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50%，且有關擔保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vii)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些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就某些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予以計算。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章程細則，股東可自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及持股量的其後變動。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買入該等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其後在出售後六(6)個月內購回本公司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沒收上述人士所得的該等收益。然而，倘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前述股份的出售毋須受六個月期限的限制。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照上段所載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權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照本段所載規定，則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且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就每份轉讓文據)，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或變更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按照香港法律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已提交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明；
- (v) 倘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辦理。

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本公司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有任何規定或該交易所另有條文訂定，則以該等規定或條文為準。

10.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依照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獲得批准後，可在下列情況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其股份，以削減股本；
- (ii)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授予股份作為對本公司職工的獎勵補償；

- (iv) 收購於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所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根據前段第(i)至(iii)項的情況購回其本身股份，須於股東大會採納相關的決議案。倘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於第(i)項所述情況，購回的股份應於股份購回後10日內註銷。倘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所述情況，則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倘本公司根據前段第(iii)項的情況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以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撥支，而購回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本公司在取得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其股份：

- (i) 向其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可以場外合約方式購回其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綜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在該合約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其根據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其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的金額，以有關的面值部分為限。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及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有關款項；惟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約；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約中的任何責任；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法規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

如本公司有權以贖回為目的而購回可贖回的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須有一定上限；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向全體股東提供。

依法購回股份後，本公司須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時限內註銷股份，並須向原來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於核實後，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從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中扣減。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方式分派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代表香港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利潤分派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採納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該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派股息(或股份)的事宜。

13.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該名受委代表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惟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該等股東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董事、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

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代表授權委託書須送抵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其法定代表、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人士須作為委託人的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提出的動議及每項處理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須註明，如果受託人不作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如果受委代表所出席的大會開始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住所。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有任何不相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者除外)；
- (ii)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及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需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有關登記繼續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如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進行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時，董事會須就釐定股權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司法管轄權地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細則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各自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其他名字；(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全職工作及所有其他兼職工作、職銜；及(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d) 顯示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本公司發行債券的存根；
 - (f) 財務報告；及
 - (g)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監事會會議記錄。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副本，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訂明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16.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案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因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而被責令關閉；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將本公司清算；或

(vii) 營業期限屆滿。

本公司須於發生上述(i)、(ii)、(v)、(vi)及(vii)項的事件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本公司清算組須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組成。倘清算組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成立，債權人可要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倘本公司因前條(iv)項規定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程序。如董事會因本公司宣告破產以外原因擬對本公司進行清算，須於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在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查詢後，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及權力即告終止。

清算組須按照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公佈。

清算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透過通告或公佈通知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事宜；
- (iv) 清繳未付稅項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徹底查核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及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倘本公司因解散而遭清算，清算委員會徹底查核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中國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中國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本公司清算委員會須有關清算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算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後，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自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經營。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其本身認購的出資額為限。

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係的法律文件。股東可以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有關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就章程細則而言，起訴包括法院訴訟及仲裁程序。

(b) 股份及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前述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領土內(不包括前一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新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新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資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方可進行，並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削減註冊資本。

倘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股份而本公司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合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須履行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並須履行相同責任。

如兩個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股東不得超過四人；
- (ii)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對有關股份結欠的所有金額須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及

- (iii) 如其中一名聯名股東身故，則只有其他尚存的聯名股東被視為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然而，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而要求提供正式死亡證。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收取本公司發給的有關股份、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任何寄發予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除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權利並須履行相同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獲派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
- (ii) 參加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iii) 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iv)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章程細則的監管規定轉讓、贈送股份或就股份給予留置權的權利；
- (v)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
- (vi) 在本公司終止經營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 (vii) 於對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保留意見時，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須於其質押股份當日以書面向公司報告有關事宜。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股票還應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如股份按盈餘基準發行或買賣，則本公司須遵守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規的規定。

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惟該印章須為獲董事會授權蓋上的印章。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簽署可以機印形式印在票上。

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其遺失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如其股票遭盜竊、遺失或銷毀而申請補發新股票，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於香港上市之外資股股東如其股票遭盜竊、遺失或銷毀而申請補發新股票，須符合下列規定方獲補發股票：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向本公司提交申請，連同公證書或法定聲明，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原股票的情況及證據以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陳述書，聲稱其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章最少每隔30日就其決定刊登公佈一次，為期90日；
- (iv) 本公司就其補發新股票的決定刊發公佈之前，應將一份擬刊登公佈的副本送交其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佈後，即可刊登有關公佈。該公佈須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為期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同意，則本公司應將一份擬刊登公佈的副本以郵寄方式送交予該登記股東；

- (v) 如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對有關申請提出任何異議，則本公司可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倘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應立即註銷原有股票並相應將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所有相關開支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可支付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補領手續。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對無人領取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方可行使。

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出股息單。然而，如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公司亦可行使有關權利。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建議方案；
- (vii) 擬定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i) 經股東大會授權下，就本公司的投資、資產交易、資產抵押、擔保、委託融資及有關交易作出決定；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x)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人員；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處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項；
- (xiv) 就委任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 (xv) 接取本公司總經理提交的工作報告並檢討其表現；及
- (xvi) 行使股東大會所賦予及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且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開。召開會議的書面通告須於董事會例會召開前14日送交全體董事。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5日送達。

半數以上董事親身出席及委任另一董事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方構成法定人數。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該授權書須訂明授權範圍。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無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則被視為未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撤換該名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未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亦無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則該董事被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倘董事與提呈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動議所涉企業有關連，則應放棄表決。如董事放棄表決，只要有半數以上無關聯董事出席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即可舉行，而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無關連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採納。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人，則不得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為董事。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獨立董事須佔大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有會計資歷。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具備必需的財務、管理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及專業道德和個人品德，並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須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至少須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須負責召開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及監事會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通過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本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應為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其他高級人員均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交代其職務，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審查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及給予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iv) 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報告有關情況；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所規定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責任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 (vii) 依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出訴訟；
- (viii) 對已發現的公司經營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如有必要，可委聘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審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股息計劃，並委聘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協助重新審查被提出的關注事宜；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載列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並由董事會負責委任及罷免。總經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交代其職務，並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執行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vi) 建議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 (vii) 委任或罷免除應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執行風險控制制度，確保符合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及
- (ix) 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j) 公積金

分派當前年度除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將其利潤的10%分配至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或高於其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作進一步分配。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作出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前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除稅後利潤中作出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將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對公積金作出供款後，任何剩餘利潤須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對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用作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及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保留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或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賠，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

倘前段所指的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全部索賠或爭議必須經由仲裁解決，而所有基於導致爭議或申索的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

- (iii) 任何爭論或權利申索倘須按上文(i)所述提交仲裁，則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